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钦达翁塞先生.....(泰国)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5：国际组织的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37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78/184)

1. **Al Marzooqi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强烈谴责最近对加沙阿赫利阿拉伯医院的袭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向受害者表示由衷哀悼,并祝愿伤者早日康复。必须对这一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努力实现立即停火,立即停止把平民和民用物体作为袭击目标,避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冲突进一步升级。应不遗余力地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防止该区域陷入暴力、紧张关系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
2. 法治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是国际合作的基础,因为法治有助于建立安全与和平的社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不断发展其司法制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治做法基于正义和尊重人权,一直在努力建设一个多文化、宽容的社会,使来自世界各地的人都能和谐地生活。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发展其立法制度,以加强法治和透明度,包括为此目的利用技术来支持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2017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刑事诉讼中的电子立案的法律,并修订了民事诉讼法,以纳入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规定。2019 年,司法部长发布了民事和刑事诉讼中的电子起诉准则。
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正在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运人口。2023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将煽动贩运定为刑事犯罪,规定对犯罪者实施更严厉的惩罚,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新的服务。2022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世界正义工程的法治指数中名列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之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然致力于维护法治,包括通过相关国际文书和倡议做出努力。
5.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经历了亚美尼亚近 30 年的占领,这种占领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这种情况突出表明,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来消除种族主义意识形态、仇恨宣传、虚假信息和对国际法的曲解;遏制激

进的散居国外的族裔组织;保障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消除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国际社会未能防止针对阿塞拜疆及其人民的侵略和暴行,未能确保遵守国际社会自己的决定,也未能协助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为了无限期地不受惩罚,亚美尼亚从未真诚地参与和平进程;相反,它在停火及和平进程的掩护下,倾尽全力对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实施殖民。

6. 到 2020 年底,敌对行动重新开始;鉴于没有其他合理手段结束侵略和占领,使用武力自卫被认为是合理的最后手段。经过 44 天的战争,阿塞拜疆解放了 300 多个城市、城镇和村庄,在此过程中并不是像亚美尼亚谎称的那样与虚构的实体或平民居民作战,而是与亚美尼亚正规军以及受其指挥和控制的恐怖主义团体和雇佣军集团作战。在冲突后和平努力的整个过程中,亚美尼亚一直假装参与正常化进程,同时坚持领土要求,发起反阿塞拜疆的污蔑运动,并试图进一步煽动阿塞拜疆的暴力种族分裂主义。亚美尼亚违反国际法、1993 年安全理事会关于该局势的决议和 2020 年 11 月的三方声明,拒绝从阿塞拜疆领土完全撤出其武装部队,并且最近几个月又增加了武装挑衅。2023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针对造成大量平民和军人伤亡的致命恐怖袭击,阿塞拜疆对非法部署在其境内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采取了地方反恐措施。这些措施持续不到 24 小时,是根据《宪章》和国际法赋予各国的权利和责任实施的,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法。这些措施最终导致前占领政权及其架构解体,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亚美尼亚武装部队投降并被解除武装。

7. 作为促进符合国际标准的追究责任的国家努力的一部分,阿塞拜疆已采取具体措施,调查和起诉亚美尼亚侵略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在国际一级,阿塞拜疆已经分别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向国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

8. 国际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已经命令亚美尼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针对阿塞拜疆民族或族裔出身的人煽动和促进种族仇恨,包括由其境内的组织和个人煽动和促进种族仇恨”,以及“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已经提交国际法院的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有许多关于

亚美尼亚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报告。亚美尼亚随后请求国际法院命令阿塞拜疆拆除其在拉钦走廊入口处设立的边境检查站。国际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6 日的命令中一致驳回了这一请求，维护了阿塞拜疆保障和保护其边界的主权权利。

9. 阿塞拜疆已经根据《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环境公约》启动一项国家间仲裁，以追究亚美尼亚大规模破坏阿塞拜疆的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追究亚美尼亚发动战争、杀害数万平民、实施大规模种族清洗以及彻底摧毁数千个城镇和村庄的责任，亚美尼亚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实现其基于捏造的历史叙述和种族偏见的非法领土要求。

10.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加沙目前的局势继续考验着国际社会的人性、其所谓的“普遍”价值观及其对国际法规则的尊重。最近几天在加沙发生的事件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过去几十年的经历，暴露了在适用国际法时的选择性愤慨和双重标准。前几年，国际法被誉为保护人民和国家的工具，但最近却被遗忘了——每当涉及巴勒斯坦人民时，国际法就会被遗忘。对巴勒斯坦人来说，谈论法治、正义和基于多边规则的秩序不再可信。

11. 还要杀害多少儿童、妇女、老人、辅助医务人员和记者，国际人道法才能被视为普遍适用，而不是随意适用？国际社会在谴责以色列正在犯下的残暴罪行方面决不能再等下去。必须立即要求追究责任和结束这些罪行。沉默只会强化有罪不罚的风气。

12. 人的尊严原则是《世界人权宣言》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基石，但对巴勒斯坦人民似乎一直拒绝适用这一原则。人道主义行动虽然很关键，但不能成为政治瘫痪的理由。超越语言、付诸行动是唯一的前进方式。会员国必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平的配方蕴含在国际法中，即《联合国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许多相关决议中。具有挑战性的局势是对国际法和多边主义的真正考验。为了推进法治，国际社会必须保持一致，这意味着必须不加区别地适用国际法。

13. **Kebe 女士**(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法治的新构想。塞拉利昂赞赏联合国为解决腐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歧视、气候风险和弱势群体

体缺乏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等问题而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支持，这些问题阻碍了在国家国际两级充分实现法治。塞拉利昂特别欢迎联合国为在塞拉利昂执行和促进遵守国际反恐文书而提供的支持。

14. 在国家一级，塞拉利昂继续努力营造稳定的民主环境，以促进可持续和平、安全、发展和加强法治的努力。2023 年 6 月，塞拉利昂举行了自由、公正、透明与和平的选举，选举产生了四级政府的领导人。塞拉利昂政府已开始审查其国家选举制度，以期解决自 2002 年内战结束后举行第一次多级大选以来一直存在的后勤挑战。一个由政府、民间社会、各政党、专业组织和发展伙伴组成的包容型多利益攸关方审查委员会负责评价现有法律框架、机构安排和观察团报告，以便提出旨在加强选举制度完整性的改革建议。塞拉利昂还参与了由最近成立的促进和平与全国凝聚力独立委员会领导的政治调解进程。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英联邦正在支持这一进程；这一进程为坦率、真诚的对话提供了空间，并成为通过确保全国凝聚力来防止未来冲突的模式。

15. 在谈到“利用技术促进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的分专题时，她说，在 2019-2023 年期间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和投资计划中，塞拉利昂政府认识到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在加强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关键作用。司法机构概述了允许法官和其他法律官员将案件上传到新的案件管理系统的价值，以促进司法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塞拉利昂政府致力于在塞拉利昂引入以电子方式获得司法救助和电子法院系统。此外，还计划重组司法部，以设立一个新的司法救助局，其任务是制定和执行司法政策，协调司法机构和相关合作伙伴的工作，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其他涉及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司法救助的目标。这将涉及继续与包括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在内的合作伙伴接触互动，以制定合作框架和筹资手段。

16. 在国际一级，塞拉利昂继续遗憾地注意到下列方面遭到蓄意无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原则；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以及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即使在困难的情况下，也必须始终如一、不加选择和真诚地适用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因此，在冲突局势中遵守国际人道法原则至关重要。

17. **Bouziane 女士**(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强烈谴责以色列军队轰炸加沙地带的阿赫利阿拉伯医院,造成数百人伤亡。平民必须得到各方的保护,不得成为攻击目标。作为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国王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共同努力,尽快结束敌对行动,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尊重,并防止冲突升级。

18.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新的法治愿景。法治是民主社会的基石。在一个不断变化并同时存在不同文化和政府制度的世界中,法治超越国界,为信任政府机构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通过支持各国努力加强国内法治,在帮助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9. 为努力加强以国家主权、权力分立和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制度,摩洛哥的立法机构继续将司法改革作为优先事项。2012年,摩洛哥政府启动了全国改革对话,其结果是在2013年通过了一项司法改革章程,其中规定了支持司法系统现代化的关键目标。最近的进展包括在2023年1月通过了两项法律草案,分别涉及高级司法委员会和法律官员的地位。

20.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期间,社交距离和旅行限制等挑战迫使摩洛哥迅速调整其司法系统,以确保其基本工作的连续性。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司法救助程序的数字化。司法当局采取了尽管临时、却有创新的解决办法,诸如虚拟审判。在这些解决办法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司法部于2022年推出了新的数字服务,其中包括犯罪记录数字系统、已成为司法部门人员和公众必不可少的工具的在线查阅门户网站、以及便利公众与司法系统所有行为体之间进行沟通的呼叫中心。

21. 这些进步表明摩洛哥政府致力于政府服务、特别是司法服务的数字化。采用创新的技术工具将有助于使人民的生活更加便利,加强他们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并提高政府服务的透明度和成效。摩洛哥的数字化转型不仅意味着行政现代化,而且反映了促进有利于司法系统效率和法治的法律和机构环境的意愿。

22. **Abd Karim 女士**(马来西亚)说,必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确保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得到保护。必须毫不含糊地谴责暴行,包括袭击不可或缺的民用基础设施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诸

如2023年10月17日袭击加沙的阿赫利阿拉伯医院,造成大规模伤亡。

23. 获得司法救助不仅仅意味着能够诉诸法院;它还包括有效的救助,其中包括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或听讯,以及有权根据案情获得公正和公平的补救。关于“利用技术促进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这一分专题,马来西亚的司法机构一直在利用技术改善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并提高法院系统的效率。由于COVID-19大流行疫情,司法系统于2020年3月突然过渡为虚拟诉讼,但网上听讯现已成为马来西亚司法系统的永久特色。最初,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款授权法院进行线上听讯或审判,因此必须征得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此后,马来西亚议会采取措施,明确允许线上听讯,同时也没有忽视维护正义的极端重要性。

24. 马来西亚法院工作程序的数字化需要利用技术发展来简化法院程序,并且已经提高了马来西亚司法系统的整体可及性、成效和透明度。例如,法院已经采用了2010年首次推出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e-Kehakiman),使诉讼当事人和律师能够在线上获取案件状况、法院命令和听讯日期等信息。该系统还便利了电子通信,同时减少需要亲自出庭的情况。电子证据出示系统使诉讼当事人能够在法庭诉讼期间出示电子证据,而视频会议技术的采用则使远程听讯得以举行。后来,e-Kehakiman系统与警察等政府机构运作的系统进行了融合。

25. 马来西亚司法机构为便利获得司法救助和加快司法工作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设立法院指定律师计划,以及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设立专门法院、流动法院和其他设施。

26. **Luemba 先生**(安哥拉)说,国际法治的适用除其他外涉及尊重国际条约、和平解决争端、打击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和保护人权。对于巩固国际法治来说,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渠道保持畅通是非常重要的。联合国法治援助的现实意义以及如何如何在尊重各国主权决定的同时加强其可持续性和一致性的问题,也是一个关键问题。

27. 安哥拉共和国拥有稳定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尊重公正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安哥拉已经制定了帮助国家一级执行普遍法律框架的文书。为了更有效地打击国际犯罪,并确保在国家一级遵守法律,安哥拉正

在加强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刑事调查局等机构的能力。

28. 安哥拉的外交关系建立在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这些原则包括尊重各国的主权权利、平等和领土完整。安哥拉希望建立一个更加平衡的世界秩序，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安哥拉回顾，加强国际法治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29. **Alharb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代表团强烈谴责最近对加沙阿赫利阿拉伯医院的袭击，这次袭击已经造成数百名无辜平民伤亡，是对国际人道法原则的公然和无理违反。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回应，放弃对以色列犯罪行为采取的双重标准，采取坚定立场保护平民。正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一切，无论是根据任何宗教、法律还是人道原则，都是不能接受的，所有国家都应予以摒弃。

30. 国家一级法治的重要性体现在一些国家的发展中；这些国家之所以实现发展，是因为他们实施法律以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和正义，促进人权，并使国内法与国际文书和承诺保持一致。1962年通过的《科威特宪法》规定了国家统治者与公民之间的密切关系。该宪法保障公共自由和公民权利，并规定了权力分立原则。科威特正在不遗余力地利用技术促进法治。

31.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条约产生的义务，加强了国际稳定。在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冲突和战争之后，各国商定了这些文书，以促进正义和平等。因此，根据各国对国际文书和惯例的承诺，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是所有国家的义务。科威特仍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更广泛的国际法，并全力支持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努力。

32. **Douckaga Nzengui 先生**(刚果)说，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支持国际秩序，对于消除维护和保护公共自由方面的任意性至关重要。法治仍然是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指标，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因此，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78/184)所述及的，刚果代表团对若干领域的法治、特别是人权以及妇女和青年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决策等方面出现衰退迹象表示关切。刚果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鼓励各国保护和捍卫法治，促进公平司法权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

33. 刚果已经批准了与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有关的条约和公约，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刚果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打击腐败高级管理局，负责提高认识，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帮助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刚果将继续与联合国分享有关旨在加强法治的任何举措的信息，其中包括促进对话作为解决冲突和公民参与决策的手段的努力。

34. 刚果正在落实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以管理公民的社会生活及其参与发展的情况，以期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刚果利用新的通信技术、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来支持指导所有国家公共政策的法律框架。在确保有效覆盖全国以及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

35.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两天前，以色列轰炸了加沙的阿赫利阿拉伯医院，造成 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这是占领国对其本应保护的平民犯下的战争罪行。一名从该医院报道大屠杀的记者说，几乎没有可能找到一具完整的尸体。医生们在死亡儿童和已经烧焦的尸体堆里举行了新闻发布会，谴责这一野蛮的袭击。无国界医生组织的一名志愿者解释说，以色列政府已经公开宣布将把医院作为袭击目标，而全世界却袖手旁观，无所作为。在大屠杀前一天，以色列总理将巴勒斯坦儿童称为“黑暗之子”。一名以色列发言人在社交媒体上声称，一些恐怖分子在这次袭击中丧生。以色列国家安全部长还在社交媒体上发帖说，唯一应该进入加沙的是数百吨爆炸物，而不是一盎司人道主义援助。

36. 以色列有系统地将医院作为攻击目标是一项有据可查的政策的一部分。目前有 24 家医院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他们被围困，得不到燃料、水、电和食物。病人正在死亡。以色列已经杀害了 16 名卫生工作者，打伤了 28 人。在阿赫利阿拉伯医院遭到轰炸之前，保健设施已遭到 59 次袭击，造成 491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色列还分别轰炸了马格哈兹和努塞拉特两个难民营里的一所联合国学校和一家面包店。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说，自轰炸该医院以来，以色列的空袭和炮击一直在持续，把居民楼作为袭击目标并予以摧毁。在目前的危机中，每小时有 11 名巴勒斯

坦人被杀害，其中 5 人是儿童。这些罪行不胜枚举，也难以描述。

37. 法治是人性的支撑，并保障自由、尊严、平等、正义和稳定。它保护弱者，挑战强者。然而，巴勒斯坦一直在暴露出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的问题，并成为检验其可行性和权威的试金石。75 年本来应该已经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足够的时间来追究以色列对其罪行的责任。数百万人愤怒地走上街头，要求伸张正义，并试图弄清楚这些毫无意义的事情。他们想知道，人性和法治的效力能否从人类不受约束的毁灭意志中恢复过来。然而，只有结束以色列实施的定居者殖民主义、占领、剥夺、持续的浩劫和种族隔离，国际法的许诺才能兑现。

38.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任何公正的社会都必须以法治原则为基础。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地位如何，都不应声称有权侵犯他人的尊严和权利。法治要求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责制、公平适用法律、权力分立、参与决策、法律确定性、正当程序、防止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事项透明等原则。罗马教廷一贯促进法治，将其作为正义、和平和人类团结的重要基础。

39. 联合国的使命可以被视为发展和促进法治，其基础是认识到正义是实现博爱理想的必要条件。为了在国际一级维护法治，始终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要求，依靠谈判、调解和仲裁。法治在世界各地正面临新的挑战。在国际一级，武装冲突藐视了建立国际秩序的基本原则。在国家一级，以暴力方式实现权力过渡的数量以及国内冲突的强度和广度都有惊人的增加。此类事件不应削弱国际社会对法治的承诺，法治不应有任何例外，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是如此。

40. 罗马教廷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关于法治的新愿景将使法治的真正本质得到认真维护。国际社会必须摒弃已证明不容忍差异，并且注重个人的需要和权利，而忽视弱势群体的文化时尚。国际社会必须利用技术，通过建立更加可问责的机构和弥合差距，帮助那些遭到排斥的人，从而改善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然而，必须以合乎道德的方式使用数字化工具，以促进司法系统的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同时维护每个人的尊严。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8/184)中指出的

那样，如果使用不当，数字化工具可能会造成伤害；滥用这些工具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并加剧线上和线下的不平等和歧视。罗马教廷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维护法治对解决当今的复杂危机至关重要，对建设机会平等、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和平社会也至关重要。

41. **Brinkman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说，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8/184)中所承认的，数字技术具有建设更加包容和更加可问责的机构的潜力。数字技术为人们通过正规和非正规司法机构寻求和获得补救提供了新的手段，并建立了简便、包容和可利用的提起诉讼或投诉机制和程序。这些进步至关重要，因为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民众缺乏有效的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利用新技术的潜力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42. 在这方面，国际发展法组织在利用技术提供司法服务以加强法治和改善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其中包括促进电子司法方面经验丰富。在印度尼西亚，该组织支持进行机构改革，通过开发数字案件管理系统加强公诉部门。在肯尼亚，该组织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了一个项目，以增加获得商业司法救助的机会，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商业和税务局的所有流程实现自动化。在乌克兰，该组织制定了关于电子公共登记和电子治理工具的法律框架，以改善国家机构之间的沟通和所提供服务的数量，从而减少腐败风险。

43. 尽管国际社会应设法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但也必须确保数字鸿沟不会固化边缘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不平等问题。数字鸿沟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因为在这些国家，只有五分之一的妇女能够使用互联网。此外，如果技术是以无视性别或性别中性的方式开发的，就可能会导致妇女、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受到排斥；性别暴力增加；以及基于种族、族裔或阶级的不平等。为此，开展电子司法工作必须具有包容性并以人为本。有必要了解寻求正义者的需求，改善他们的用户体验，并确保技术不会造成进一步的障碍。制定包容型办法开展司法工作，必须是司法提供者和寻求者之间的协作努力。这应该涉及改进和发展用于虚拟听讯或远程证人作证的基础设施，开发案件管理

技术，建设能力和数字扫盲，以及投资发展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以避免依赖私营部门。同样重要的是，要采取促进社会性别变革的办法发展电子司法和数字接入，为此着力制定稳健并且促进社会性别变革的法律和政策，以指导创新和技术；加强对妇女人权的保护和问责，包括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并确保妇女和青年参与和领导技术和数字空间的发展、治理和使用。

44. 最近几天发生的恐怖事件清楚地提醒人们，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十分重要。法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冲突时期不会停止。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有权不受歧视地得到平等保护。

45. **Melchionna 先生**(欧洲公法组织观察员)说，欧洲公法组织发起了一项全球法治倡议，以促进融合世界所有文化共有特征的法治理念。为此，该组织于 2022 年设立了一个全球法治委员会，由来自多个地域的成员组成，总部设在葡萄牙卡斯卡伊斯。该委员会可应请求向任何国家提供有关法治问题的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并愿意接受任何方面提供的有关世界各地法治状况的信息。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政治考虑，也没有制裁权。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详细说明为支持联合国各项倡议所作的努力。

行使答辩权发言

46. **Proskury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决定将不相关、政治化的乌克兰问题纳入当前的讨论。属于西方集体的国家重复了对俄罗斯的标准指控，而这些国家对世界各地一系列无端、无理的军事侵略负有责任，这些侵略造成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和南斯拉夫等国数十万人丧生，政权被推翻。由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侵略和占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遭受苦难。这就是西方对法治的贡献。为了为其侵略开脱，西方国家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虚假案件，并依赖虚假的借口，诸如声称伊拉克境内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从未发现过这种武器。这种行动与《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毫无共同之处。

47.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由于以色列人民最近遭受的令人痛苦的事件，以色列代表团决定不继续照常行事，而是就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议程项目发言，因为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一切都不再像往常一

样。不过，以色列代表团不得行使答辩权，对委员会中令人无法接受的动态作出回应。没有一个代表团，无论是以本国身份发言还是代表一个集团发言，明确谴责前一个星期在以色列南部对以色列平民实施的恐怖行为。相反，巴勒斯坦代表团精心策划的谎言却得到了其支持者的附和。巴勒斯坦代表团不仅不能谴责、甚至不能承认犹太民众所遭受的恐怖，面对证据，它还继续散布谎言，操纵当地的事实。事实上，巴勒斯坦代表刚刚重复了最近流行的谎言，即以以色列国防军袭击了加沙的一家医院，据称造成数百人死亡。许多人在没有进行任何事实核查的情况下迅速谴责以色列。事实是，恐怖组织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一直在向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导弹，其中一枚导弹误射并落在加沙的阿赫利阿拉伯医院。以色列为此提供了明确的证据，并且以色列国防军在撞击发生时没有在该地区开展任何行动。然而，在 24 小时之后，巴勒斯坦代表团继续重复其谎言，同时提供了又一个令人不安的例子，而这个例子证明其发言必须受到怀疑。以色列代表团敦促会员国不要盲目接受他们的夸大数字、廉价的操纵和虚假的宣传。

48. 每一天，都有关于 10 月 7 日袭击细节的新证据浮出水面，这些证据来自幸存者的证词和从恐怖分子携带的照相机收集的录像，而这些录像都是为了炫耀他们的可怕行动。以色列代表团曾试图避免将这些血腥暴力的细节提交委员会，因为知道这些细节令人震惊。然而，鉴于对当地事实以及目前针对哈马斯的战争状态的原因的完全无视和误解，以色列代表团不得不分享其中的一些细节。一名搜救队队长提供了他亲眼目睹的大屠杀现场的第一手资料，描述了他如何发现一名孕妇背部中弹，腹部被切开，未出生的孩子被刺死。他问会员国是否希望忽视和粉饰这样一个恐怖组织的行动。

49. 虽然以色列代表团不想一次又一次地行使答辩权，使委员会感到疲惫不堪，但它经常对典型的巴勒斯坦立场作出回应，这种立场就是改变话题，指责以色列，而不是审视自己的情形。即使在关于法治的发言中，巴勒斯坦代表团及其支持者也只谈到以色列。在这个主题上，它没有任何其他贡献，没有任何值得骄傲的成就，也没有任何需要在来年改进的领域。它

只是重复其对以色列的例行抱怨，无论是否与讨论的主题有关。

50. 以色列感到自豪的是，以色列致力于维护法治，并且是中东心脏地区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以色列自成立以来，一直表现出致力于民主价值观和人人享有正义的原则。以色列和哈马斯之间无法相提并论。一个是民主国家，有着维护法治的长期记录，另一个是实施种族灭绝的圣战恐怖组织，致力于消灭以色列和犹太人，有着扰乱和恐吓其控制领土内平民的历史，并且无视法治或维护人权。

51. 以色列代表团再次要求哈马斯立即释放 200 名以色列人质，其中包括男子、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这些人质被关押在加沙，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应紧急呼吁他们返回家园。人质的自由和安全必须得到优先考虑，以保障他们的福祉，并维护人权和安全等国际原则。在当前局势下，有纯粹的善，也有纯粹的恶；纯粹的恶不会获胜，因为以色列会获胜。

52.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压迫下生活了 75 年，其悲剧在于，巴勒斯坦人总是用以色列的大屠杀来记录自己历史的日期，从 1940 年代的 Deir Yassin 到两天前的阿赫利阿拉伯医院。2009 年，以色列轰炸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加沙的 Al-Fakhoura 学校，造成 4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色列否认有关报道，伪造信息并散布谎言。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立场的可信度因其声明中一系列前后不一致和事实不准确的情况而受到损害。同年，以色列用白磷弹轰炸了圣城医院；联合国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医院是以色列武装部队直接攻击的目标。2021 年 5 月，以色列杀害了巴勒斯坦记者希琳·阿布·阿克利赫，并花了四个月时间散布谎言和否认事实，直到一名军队代表在有线电视新闻网(CNN)上承认他们杀害了她。

53. 在每一次屠杀之后，以色列不是选择维护法治和承担责任，而是否认事实，编造故事和散布谎言，包括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这样做。如果一个国家的官员称巴勒斯坦人民为“人畜”、“黑暗之子”，用该国代表自己的话说是“邪恶”，那么，听到该国代表的这些谎言

和否认并不令人惊讶。这是由国家支持的欺骗、操纵和谎言。巴勒斯坦人民了解他们的历史，世界也了解杀害他们的凶手。没有足够的谎言、捏造或公关活动来掩盖以色列在过去 75 年中犯下的罪行。

54. **Cappon 先生**(以色列)说，巴勒斯坦人一再重复他们的谎言，但这并不能使他们的谎言成真。

55.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人的一生为巴勒斯坦代表团的发言提供了证据。

议程项目 85：国际组织的责任(A/78/83 和 A/78/135)

56.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格鲁吉亚发言说，鉴于各国之间复杂的法律关系和国际组织的数量越来越多，“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的重要性正稳步增加。欧洲联盟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除其他外，规定了将行为归于国际组织的规则、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和履行、国际组织对一国行为的责任以及特别法条款。欧洲联盟作为可能受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国际法规则影响的国际组织之一，对这一专题特别感兴趣。

57. 欧洲联盟在现有国际组织中实现了最高程度的融合，因此，无论是根据自身的法律，还是根据欧洲联盟参与的国际裁定机制的判例和实践所证明的结果，欧洲联盟都有资格成为一个特例。欧洲联盟成员国已将若干事项的管辖权和决策权移交给欧洲联盟。在某些情况下，欧盟的条约和法律具有直接效力，为个人创建了权利，并直接适用于成员国。在欧洲联盟与国家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欧盟法律高于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此外，国际义务和责任是根据欧盟的特殊规则分配给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不一定是共同承担的。例如，当一个成员国在欧盟拥有专属管辖权的领域执行欧盟立法时，欧盟可能对该成员国的行动承担全部责任。第 64 条(特别法)规定，如果国际法的特别规则管辖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问题，则这些条款不适用。该条款还指出，国际法的这种特别规则可能载于适用于国际组织同其成员之间关系的组织规则。根据管辖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关系的规则，如果欧盟成员国的行为是在执行欧洲联盟法律，则成员国的行为可归于欧盟。因此，就欧洲联盟而言，原则上

应把欧盟及其成员国之间义务和责任的分摊问题同行为归属问题明确区分开。

58. **Laukkanen 女士**(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及其评注已经成为从业人员和学者的有用工具。因此,没有必要立即就这些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采取行动。事实上,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他们在各条款方面的实践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在各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为时尚早。这些条款首先需要通过国家和法庭的实践具体成形。从秘书长报告(A/78/83)所载的国际一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汇编来看,相关实践积累得并不快,而且自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首次注意到这些条款以来,几乎没有出现什么重要的实践。尽管如此,如果秘书处能够继续更新该汇编,将会非常有帮助,因为该汇编概述了这一专题。

59.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对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立场没有改变。新加坡不支持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并且仍然不相信这些条款代表了对法律的协商一致看法。2023年发布的两份秘书长报告并未表明,自委员会上次审议该专题以来,对各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的总体看法有任何实质性变化。这两份报告也没有表明这些条款已经被法院和法庭认为反映了现行法律而得到援引。此外,在尚未就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类似条款拟订一项公约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根据这些条款拟订一项公约是不适当的。鉴于在这些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的问题上没有重大进展,新加坡代表团仍然认为,没有必要将该项目列入大会今后届会的临时议程。

60. **Gross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鉴于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发展有限,而且2019年至2022年期间法院和法庭很少援引这些条款,因此就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采取进一步行动是不适当的。这些条款中载列的许多规则属于法律的逐渐发展范畴而不是编纂的范畴。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这些条款的一般性评注中所承认的,这些条款没有像关于国家责任的相应条款那样,在同样程度上反映现行法律。例如,关于反制措施和自卫的规定所涉及的原则可能不像适用于国家那样适用于国际组织。出于这些原因,并鉴于各国对管辖国际组织的责任应适用的

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应如何运作存在重大意见分歧,这些条款不应转变为公约。此外,委员会应考虑不再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61. **Theeuwens 女士**(荷兰王国)说,荷兰政府认为,考虑在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为时尚早,因为目前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些条款方面没有足够的相关实践。最好也避免在合并国家责任条款之前合并这些条款。此外,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不能充分解决自然人和法人对国际组织提起的私法性质争端。因此,荷兰代表团提议等待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的工作取得结果后,再进一步审议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

62.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是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一个很好例子。鉴于国际关系日益紧张,国际组织在促进多边合作解决冲突和克服紧迫的全球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执行这些条款中规定的规则将确保国际组织对非法行为承担责任,从而促进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公正。这些规则还可能促使国际组织确保其决定不超出其职能权限,采取符合其义务和习惯国际法的行为。

63. 这些条款平衡兼顾,处理了国际组织责任的核心问题以及这类组织成员国责任的相关事项。这些条款还载有关于国际组织有义务就其应承担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做出赔偿的规定。

64. 这些条款平等适用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国际法主体将促进正义,而正义是国际组织成员之间相互信任和团结的基础。对一个国际组织的信任程度反映了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权威。一个国际组织不可能既逃避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同时又不损害其声誉,不破坏国际社会内部和该组织内部的团结。因此,由于目标是执行不损害国际组织成立宗旨的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规则,白俄罗斯代表团告诫不要制定法律条款,明确或含蓄地保护国际组织不承担责任,或保护国际社会某个成员群体的利益而牺牲其他群体的利益,因为这种企图即使成功,最终也会导致冲突。

65. 由于这些条款中载列的许多规定已经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其基本规则平等地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主

体，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因此这些条款可以作为拟订一项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公约的基础。然而，在一些问题上需要会员国的投入，这些问题包括国际组织在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责任方面超越其任务规定的法律后果；国际组织对其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的义务及其成员国对这种赔偿的附属责任；排除因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任何成员国对这种行为所造成损害的直接或间接赔偿责任；在这些条款中提及一般公认的国际法主体以外的可能援引国际组织责任的具体个人或实体；关于自卫权和不能援引国际组织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法律规定；以及援引可能过分限制成员国采取反制措施的权利的组织规则。

66. 白俄罗斯代表团呼吁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或工作组，以完善这些条款，使其具有国际公约的形式，并鼓励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

67.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即秘书长今后关于国际组织责任领域司法实践的报告中应纳入相关的反对意见。关于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审议通过一项以国际组织责任条款为基础的公约，在国家责任条款没有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这样做似乎是不合理的。目前，大会应将这一专题保留在议程上，并继续认真审议。会员国和大会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帮助这两套条款得到稳定和加强，因为这两套条款代表了国际法委员会 60 年的工作，并有责任防止国内法院和法庭在国家责任法相关事项上的判例进一步支离破碎。

68.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组织的决定和行动正越来越多地影响到世界各地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必须制定一套规则来确定这些组织的责任。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总体来说是适当的，应用来指导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不过，伊朗代表团质疑关于自卫、附属或共同责任、危急情况和反制措施的条款是否应直接适用于国际组织。

69. 在一组织未能遵守尊重国际法相关原则的义务的情况下，包括国际不法行为造成损害而该组织无法向受害国提供补救的情况下，责任的主要部分应由该组织的成员承担，同时考虑到他们在决策过程中各自的作用及其对有关问题的立场。第 60 条(一国胁迫一国际组织)可涵盖这种情形。现行法律制度还存在其他

缺陷，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超越其权力和管辖权，例如建立具有准调查权力的机制，就是证明。也没有充分和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处理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

70. 以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形式制定国际组织责任规则的时机已经成熟。一项妥善拟订的公约可有助于法律的确信性和改进规则的适用，从而促进对国际法的遵守。因此，伊朗代表团支持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1. **Delgado Fernandez 先生**(墨西哥)说，鉴于国际组织的作用日益增强，拟订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是国际法发展方面的一个重大进步。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制和问责制、特别是关于归属和赔偿的明确规则至关重要。虽然这些条款已经成为学说，而且其中的一些内容反映了习惯规则，但将其作为一项国际公约予以通过将确立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72.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即委员会应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作为今后各届会议对话的起点，以便进行重点更突出的讨论，并解决与这些条款中所述法律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存在分歧的领域也应纳入其中。编写这样一份工作文件将有助于使会员国的分歧立场更加接近，并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摆脱迄今为止阻碍委员会工作的二分法。委员会应更经常地讨论这一专题，并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实质性问题。事实上，第六委员会应以同样的严肃态度处理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中的所有产出，并应打破这种讨论典型的无所作为的循环。这样做也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73. **Holl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对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立场没有改变。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这些条款时，可借鉴的相关实践是有限的。根据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78/83 和 A/78/135)，这方面的情况几乎没有改变。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在其对这些条款的一般性评注中所强调指出的那样，可借鉴的实践有限使编纂和逐渐发展之间的界限朝着后者的方向移动。因此可以理解的是，各国对这些条款，包括这些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存在意见分歧。这样，谈判不可能导致就通过一项公约达成足够的共识。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些条款应保持目前的形式。

74. **Botero Prieto 女士**(哥伦比亚)说,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因此有能力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从事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因此,国际组织的责任应在国际法中加以规范。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与国家责任条款一起,是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的重要产出,需要 60 多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各国集体无所作为只会加剧判例的不成体系问题,这将是国际责任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一个倒退。哥伦比亚代表团坚信,大会需要朝着谈判达成一项以国家责任条款为基础的公约的方向前进;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样还认为,大会应该朝着谈判达成一项以国际组织责任条款为基础的公约的方向前进。哥伦比亚代表团还感到关切的是,继续在单独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责任的产出,可能会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严重后果。因此,哥伦比亚呼吁第六委员会改变其工作方法。

75. **Attelb 先生**(埃及)说,鉴于各国对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有意见分歧,委员会应继续讨论这些条款,以期就最佳前进方式达成共识。埃及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国际组织的责任应与其成员的责任明确区分。在委员会今后的讨论过程中将需要处理这一区分。

76. **Mora Fonseca 先生**(古巴)强调正在审议的专题的重要性,并说,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反映了为统一规范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以及将这些行为归于国际组织而作出的相当大的努力。

77. 从技术和法律角度来看,“国际组织”一词不容易界定。在这些条款中,国际法委员会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界定这一术语,这将是未来任何公约的核心要素。各国应仔细审查对该定义的任何可能修改,诸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解决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准则草案的准则草案 2(用语)中对“国际组织”的定义中所反映的修改。古巴代表团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应作为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法律定义的指南。

78. 古巴代表团重申,“损害”概念是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定义的一个基本要素,因为这个概念确立了作出赔偿、停止侵害行为和做出不重复保证的义务。另一个重要的概念是危急情况(第 25 条),应将这一概念界定为“基本利益”。关于集体反制措施的条款应重

新措辞,以参照《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解决与责任解释有关的争端的机制将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保障,这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因为他们在使用武力解决冲突时往往是受害者。

79. 古巴承认给予国际组织的豁免和特权,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履行职能。然而,尽管古巴没有专门规范国际组织法律关系的国内法,但根据古巴《刑法典》第 4(7)条和第 17 条,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80. 古巴代表团支持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项明确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就这一专题妥善谈判达成一项文书,可有助于法律确定性,从而加强对国际法和法治的遵守。

81.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国际责任是一种机制,通过这种机制,一个国际法主体可以因其行为而被绳之以法,或者在它受到可归因于另一个国际法主体的损害时获得赔偿。因此,国际责任是一个国际法主体法律人格的最完整表达。国际法院在 1949 年关于“联合国公务中所受伤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承认国际组织具有客观、普遍有效的国际法律人格,不受是否承认的影响,因此是国际法的主体。当联合国系统外的某些组织以国际组织的身份成为国际法律文书的签署方时,这一点就得到了重申,从而证实出现了承认这些国际组织的客观人格的习惯规则。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编纂国际责任法,因为国际责任法目前主要由习惯法规范组成。

82.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国家责任条款在许多方面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相似,国际法委员会在对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的一般性评注第(4)段中确认了这一点。喀麦隆对国际组织履行责任机制的范围感到关切。根据常规原则,受到损害的国际法主体,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只要国际不法行为与所受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可以向国际不法行为可能归咎的当事方寻求补偿。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在这一原则上存在一些混淆,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第 1 条的评注第(3)段中对此表示反感。国际法委员会指出,可以在一个国家法院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而国内法规定的责任或赔偿责任问题不在这些条款的范围内。不过,在该段后面,它并不排除在国内法下出现一个组织的责任或赔偿责任问题时适用国际法某些原则或规则的可能性。

鉴于在一片领土上设立国际组织之前，总是先谈判和签署一项总部协定，其中规定给予该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想知道在国内法院面前，这些保障措施的范围有多大。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评注与第1条第1款不一致；该款明确指出，根据这些条款，国际法是用来确定国际组织是否根据国际法负有责任的唯一工具。

83. 关于第2条(a)款中“国际组织”的定义，喀麦隆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该定义仅涵盖国际组织的某些共同特征。由于这些条款代表了国际法委员会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喀麦隆代表团希望定义明确提及这类组织的所有变体。这样做将一劳永逸地结束讨论，并确保正在制定的法律制度不适用于不具备定义中所列一个或多个特征的组织。此外，在定义中列入这些特征对于确立一个组织的国际责任至关重要，因为这些特征确立了该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而这又是该组织受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约束的基础。喀麦隆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关于《1951年3月25日世界卫生组织同埃及的协定的解释》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其他意见中，对国际法中关于责任的法律人格的基本性质毫不含糊。

84.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定义中提及此类组织的组成文书时使用的“条约或受国际法制约的其他文书”一语，将不属于国际法主体的实体排除在被视为国际组织的成员之外。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没有缔结条约的法律能力，因此不能成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缔约方。由国内法管辖的文书所设立的组织也是如此，除非一项条约或另一项受国际法管辖的文书随后获得通过并生效。喀麦隆代表团呼吁严格和精确地适用这些条款中载列的、产生于特别法的原则或规则。在这方面，喀麦隆对国际法委员会在第2条评注第(3)段中所作的解释不信服。

85. 关于一般原则，喀麦隆代表团对多个条款之间存在的重叠表示关切。

86. 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国际组织的继承问题，将会非常有帮助。虽然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有时涉及国际组织消失的条件，但很少有规定涉及其职能、行为和代理人的情况。由于继承组织成员结构方面的差异以及缺乏相应的职能和结构，这些问题往往

很复杂。总体而言，在审议国际法主体的责任问题时，需要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殊性，并在各国的现有实践和国际组织的有限实践之间取得平衡。

87.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通常由国家通过组成文书建立，而组成文书将某些主权力部分或全部授予国际组织，使国际组织能够独立履行具体职能。通过赋予权力，国际组织获得了法律人格和法律行为能力，使他们能够行使权力，履行各自的义务，并通过他们的行为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萨尔瓦多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在其判例中承认国际组织在法律人格方面的一些特点。例如，最高法院在2022年11月7日第64-2019号要求保护宪法权利判决中认识到，各国最适合与其他国家和其他逐渐突出的国际法主体互动。由于国际组织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最高法院承认，他们也像国家一样可以缔结条约，从而表明他们作为国际法主体具有法律行为能力。最高法院还认识到，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明确规定并界定了国际组织缔结条约从而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88. 国际组织及其代理人享有一系列特权，这些特权旨在确保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独立性，换言之，确保实现其规则中规定或暗示的目标。在这方面，萨尔瓦多重申国际法中责任原则的重要性。根据这一原则，可归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构成违反其有效的义务的每一个行为都是国际不法行为，并引起国际责任。因此，与国家的情况一样，当一个国际组织与其他国际法主体互动时，也必须要求它因其行为而承担某些后果。

89. 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是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若干条款是基于有限的实践，因而更具有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性质，但这一事实不应妨碍委员会审议这些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例如，这些条款可以采取给各国制定的准则的形式。

90. 因此，尽管目前条款的规定不一定具有与国家责任相应规定相同的权威，但鉴于实践有限，委员会应继续研究这些条款的权威。正如国家责任条款的情况一样，这一权威将取决于条款所针对的对象是否接受这些条款。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

告(A/78/83)中提供的关于援引东非法院判例法中的条款的信息。

9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以便监测实践的合并情况,然后在晚些时候决定这些条款是否已经成熟,可以统一适用。

92.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是对国际法发展的宝贵贡献。这些条款还处理了国际组织作为拥有自己法律人格的国际法主体,如何获得因其与成员国的关系而产生的义务,以及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或疏忽的法律后果。尽管这一专题很重要,但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认为,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为时尚早。相反,委员会应优先解决各国在国家责任条款方面的意见分歧。与此同时,委员会应继续就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

93. **Tay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国际组织在多边主义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他们的业务涵盖越来越多的问题和地域,并需要越来越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因此需要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国际组织对滥用豁免权和不属于其职能豁免范围的行为承担责任。为了防止误用这种法律框架,应承认国际组织的职能独立性,并将国家责任与国际组织的责任分开处理。

94. 从援引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的地方有限以及适用这些条款方面的实践很少来看,委员会显然应继续密切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与此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应重新审议这些条款,以确定它们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成员有限的组织,并确保妥善区分国家责任和国际组织责任。关于这些条款未来将采用的形式,埃塞俄比亚认为,根据司法权属于国家政府的原则,一项概要提出实质性和程序性原则的框架文书将是国际一级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95. **Anto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具有越来越大的实用价值,因为这些组织越来越多地从事造成与国家行为相当甚至更大损害的行为。这些条款规定了管辖国际组织责任的独特方面的规则,例如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2条(a)款中“国际组织”一词的定义概述了国际组织的一般共同特征,在其他不相关的情况下可能有用。第32条载有一项重要规定,禁止国际组织依靠其规则作为未能遵守国际法所规定义务的理由。还值得注意的是,第10条第2款指出,国际组

织违反国际义务包括违反国际组织根据其规则对其成员可能承担的任何国际义务。

96. 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从事越权行为,其中包括建立具有准调查权力的明显非法机制,诸如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种非法架构的行为与建立它们的组织的行为是不可分割的,这意味着该组织本身可能要对所犯的任何不法行为负责。

97. 这些条款重申了责任原则在国际法中的重要性,包括对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国家及国际法院和法庭已在他们的裁决中援引这些条款,将这些条款视为权威的法律渊源。因此,这些条款是国际法律学说的一部分,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以这些条款为基础的公约将填补法律空白,确保更大的法律确定性。

9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全体会议不利于就该专题深入交换意见。因此,俄罗斯联邦提议委员会在2025年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讨论这些条款,这将使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参加对这些条款的全面讨论。

99. **Thi Phuong Ha Tran 女士**(越南)说,鉴于该专题近几十年来日益重要,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是一个重大发展。越南代表团注意到这些条款是以国家责任条款为范本,告诫说,虽然国际组织和国家都是国际法的主体,但他们在根本不同的法律制度下运作,不应受相同的规章约束。此外,各国际组织的特点、职能和成员也有很大差异。因此,关于自卫、反制措施以及附属和共同责任的国家责任原则是否直接适用于国际组织,还不清楚。事虽如此,尽管国际组织责任条款中的一些规定可能会引起歧义和争议,但越南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的总体做法,即在国际法中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责任制度。这些条款中规定的国际组织的责任可以加强这些组织的问责制。

100. 因此,委员会应将该项目保留在其议程上。此外,秘书处应继续了解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观点和实践的最新发展,以及各国和国际组织援引和适用这些条款的情况。这些资料将作为委员会今后审议该项目和随后审议这些条款的基础。

下午1时散会。